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A/54/685 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载有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目 125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2.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 58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54/SR.58)。
3. 委员会收到了 2000 年 1 月 24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54/725)，供其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二. 决议草案 A/C.5/54/L.54 的审议**

4. 在 3 月 31 日第 58 次会议上，担任关于这个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爱尔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5.54/L.54)，并对它进行口头修正如下：
  - (a) 关于序言部分第二段，将“第 1 段”三字前后的方括号删除；
  - (b)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将“12”插入“项建议”之前；
  - (c) 关于第 4(b)至(m)项，将国家名称和国家集团名称删除；
  - (d) 删除内容如下的第 4(d)项：

“(d)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三)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并早先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中阐述的换算率;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 以统计基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梯度一律为 80%;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没有最高分摊比率;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 0.01%。”

(e) 关于新的第 4(h) 项, 应将“下列要素和标准”各字改为“(一)至(八)分段的要素和标准及对(九)分段的回应”各字;

(f) 在第 4(h) 项内增列内容如下的(九)分段:

“(九) 审查目前据以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起始数的标准的长期影响, 以及建议一些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期从长期来看可以维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益处并且避免继续使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无法受益于该项调整”;

(g)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前后的方括号;

(h) 删除第 6(c) 项前后的方括号以及删除“提出报告”四字之后的下列案文:

“包括:

“(一) 从长期来看, 维持全体发展中国家所得利益的总额;

“(二) 避免继续将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排除在此项调整之外;

“(三) 对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调整进行评估”;

(i) 用下列案文:

“7. 欢迎会费委员会已同意审议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方面用以决定何时应以其他汇率取代市场汇率的更有系统的标准和做法, 并且期望收到进一步的报告”

取代内容如下的执行部分第 7 段:

“7. 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审议系统的标准和做法, 用来确定何时应取代市场汇率, 以期按价格调整的汇率的适用范围严格限于最严重的波

动和扭曲过大情形，在会员国的货币与美元或另一种可兑换货币有固定汇率时采用官方汇率”。

5.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据欧洲联盟了解亦将会列入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将宣读的案文内的各项轻度修正：

(a) 关于新的第 4(h) 分段，应删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字；

(b) 关于第 6(c) 分段，应将“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建议可供选择的标准”各字改为：“并就其他可能的办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各字。

6. 经暂停会议之后，担任关于本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爱尔兰代表和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尼日利亚代表均证实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宣读的修正案正确无误。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54/C.5/L.54（见第 9 段）。

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和白俄罗斯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决议第 1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1.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依照大会分摊的数额承担联合国费用；

2. 又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即会员国应大致按其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的费用；

3. 请秘书长确保及早将国民帐户问题单提供给各常驻代表团，使其能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下列关于2001-2003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12项建议：

(a) 一项基于制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建议，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48/223 B和第52/215 A号决议的规定取消限额办法；

\* \* \*

(b)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的数据；
- (二) 六年的统计基础；
- (三)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
-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并采用一个滑动的梯度；
- (六) 按照1979年以前的作法，将调整额重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
- (七)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八) 最高分摊率为25%；
- (九)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0.01%；

\* \* \*

(c)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 (三)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并早先在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中阐述的换算率；
-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人均收入的限额为世界银行目前使用的高收入国家的起始数（9 361美元），梯度为80%；
-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比率为 25%；
- (八)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 0.01%。

\* \* \*

(d)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三) 基于实际还本额（债务流量）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四)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渡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 (五) 使用分两个层次的梯度来帮助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梯度为 80%，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其他会员国适用的梯度为 70%；
- (六) 为了处理不连续的问题，采用一个逐步实施的机制，对于从一个比额表期间进入另一个比额表期间之时跨越了起始数的会员国，来自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点数将分成等额的几个部分，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间以每年吸收一部分的方式予以全部吸收。（例如：在所有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会员国在低于起始数时的分摊率为 1.000%，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其分摊率将分三年增加到 1.067%、1.134% 和 1.200%，而不是一次就增至 1.200%）；
-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最高为 0.01%；
- (八) 最高分摊比率为 25%。

\* \* \*

(e)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以国产总值为基础；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三) 基于实际还本额（债务流量）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四) 使用分两个层次的梯度来帮助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梯度为 80%，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其他会员国适用的梯度为 70%；

- (五)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 (六) 为了处理不连续的问题,采用一个受逐步实施的机制。对于从一个比额表期间进入另一个比额期间之时跨越了起始数的会员国,来自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点数将分成等额的几个部分,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间以每年吸收一部分的方式予以全部吸收。(例如:在所有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会员国在低于起始数时的分摊率为 1.000%,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其分摊率将分三年增加到 1.067%、1.134%,和 1.200%,而不是一次就增至 1.200%);
-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最高为 0.01%;
- (八) 最高分摊比率为 20%。

\* \* \*

(f)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 (三)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并早先在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中阐述的换算率;
-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各会员国梯度一律为 80%;
-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无最高分摊比率;
-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 0.001%。
- (八) 在限额办法过渡期结束后的最初四年,过去因实施该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因该办法结束而产生的效果,每年至多承受 25%。

\* \* \*

(g)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
- (二) 统计基期为三年,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三) 换算率基于市场汇率,但在此种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数据波动或扭曲过大时,应对这些国家适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 (四) 没有按债务负担的调整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为 75%；
- (六) 最低分摊率为 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 25%。
- (八) 最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 0.01%；
- (九) 没有限额办法。

\* \* \*

(h) 包含(一)至(八)分段的要素和标准及对(九)分段的回应的提案：

-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 (三) 由会费委员会建议并早先由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阐明的换算率；
- (四) 鉴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为 80%；
- (六) 最低分摊率为 0.001%，最高分摊率为 25%；
- (七)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 0.01%；
- (八) 在限额办法过渡期结束后的最初四年，过去因实施此种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因该办法结束而产生的效果，每年至多承受 25%。
- (九) 审查目前据以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起始数的标准的长期影响，以及建议一些可能的备选办法，以期从长期来看可以维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益处并且避免继续使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无法受益于该项调整；

\* \* \*

(i) 包含下列要素和标准的提案：

-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
- (二) 恒定统计基期为三年；
- (三) 换算率以市场汇率为准，但在此种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数据波动或扭曲过大时，应对这些国家适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 (四) 根据实际还本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 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梯度根据每个有资格的国家国产总值所占的比例确定如下:
  - a. 国产总值所占比例不到 1% 的国家, 梯度为 70%;
  - b. 国产总值所占比例在 1% 或 1% 以上但不到 3% 的国家, 梯度为 40%;
  - c. 国产总值所占比例在 3% 或 3% 以上的国家, 梯度为 10%;
- (六)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
- (七) 最低分摊率为 0.001%;
- (八) 最高分摊率为 25%;
- (九)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 0.01%;

\* \* \*

(j) 包含下列要素和标准的提案:

- (一) 制定 2000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 包括根据大会第 48/223 B 号和第 52/215 A 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但:
- (二) 最高分摊率为 22%, 将最高分摊率从 25% 降低所生的点数只分配给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外的国家。

\* \* \*

(k) 包含下列要素和标准的提案:

- (一)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
- (三)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 但在该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或扭曲时, 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 (四) 基于实际还本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 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梯度根据每个有资格的国家国产总值所占的比例确定如下:
  - a. 国产总值所占比例不到 1% 的国家, 梯度为 80%;
  - b. 国产总值所占比例在 1% 以上的国家, 梯度为 50%;



- (六) 最低分摊率为 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 22%;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 0.01%;

\* \* \*

(1) 包含下列要素和标准的提案:

- (一)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
- (三) 换算率以市场汇率为准,但在该种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或扭曲时,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 (四)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为 70%;
- (五)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最低分摊率为 2.5%;
- (六) 最低分摊率为 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 22%;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 0.01%;

二

5. 请会费委员会为了改进现行方法,审议国际市场上初级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对依赖商品的经济体造成的后果以及对经济负有收容难民重担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会费委员会:

(a) 就如何处理因丧失低人均收入调整和须对仍低于起始数的会员国的调整作出贡献而造成的双重影响,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b) 就如何处理从低人均收入走出数的会员国以及稍微超过起始数的会员国所经历的不连续问题的影响,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c) 审议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的起始点所用的现行标准的长期影响,并就其他可能的办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欢迎会费委员会已同意审议在制度分摊比额表方面用以决定何时应以其他汇率取代市场汇率的更有系统的标准和做法,并且期望收到进一步的报告。